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B747-06

修正案号: 39-5214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身搭接蒙皮的裂纹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99内的波音747-200C、-200F、-400、-400D和-400F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2006-05-09 修正案: 39-14506
- 2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499 2005 年 08 月 11 日
- 3、CAD2004-B747-08 修正案: 39-4422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41、42和46段内的搭接蒙皮(上部)、搭接接头上排 紧固件处机身蒙皮产生裂纹,而导致影响飞机结构的完整性,要求完 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在本指令表1内规定的适用的时间内:通过完成服务通告747-53A2499施工说明规定的所有工作,按适用性,对41、42和46段内

的机身蒙皮的搭接蒙皮(上部)、搭接接头上排紧固件处机身蒙皮进行外部表面高频涡流检查(HFEC),外部低频涡流检查(HFEC)和内部低频涡流检查,以确定是否存在裂纹,并完成相关的调查和纠正措施。本指令C段的要求除外。在下次飞行前,完成相关的调查和纠正措施。

表1-初始适用时间
-----------

对带有重要结构项目(SSIs)	检查
F-25G, F-25H, F-25I的飞机	
没有按照	在累计22,000总飞行循环前,或在本指
CAD2004-B747-08D段使用	令生效后的1,000飞行循环内,以后到为
高频涡流检查过的	准
按照CAD2004-B747-08D段	在最近一次对每条适用的重要结构项目
使用高频涡流检查过的	(列在波音文件D6-35022 Rev. G "747
	飞机SSID"中)进行的补充结构检查文件
	(SSID) 检查后的3,000飞行循环内,或
	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,000飞行循环内,以
	后到为准

#### 重复检查

- B、此后以不超过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99的1. E. 段"适用性"(包括注)内规定的时间间隔重复本指令A段要求的相应检查。服务通告说明的例外
- C、服务通告中规定联系波音获得适当措施的工作,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依据本指令D段规定的程序所批准的方法修理上述裂纹。 替代方法
- D、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审定部门批准的任何等效替代方法(AMOC)之前,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4月1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3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柳本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